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7名激励对象授予1,110.00万份股票期权及4,9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5.52元/股，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